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欣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1829@ntp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215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15690_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公告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暨小六升國中轉銜注意事項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貴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有需求之教師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目的係為增進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精神，並加強學生、家長、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

三、本宣導說明會區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轉知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教師及有需求之教師、學生及家長依需求報名參加。

四、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特殊教育科　115/11/11 14:36
121150109219　有附件

(一)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家長場說明會採混成方式辦理，詳細場次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二)報名方式：

1、教師場：請於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 115年12月2日（星期三）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2、家長場：請參見實施計畫附件二說明，請各國中協助轉知家長。

(三)注意事項：

1、假務處理：

(1)本局同意薦派教師以公假暨課務派代參加，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自由參加之教師核予公假方式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2)教師場報名後無法出席者，請於務必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活動訊息/研習資訊項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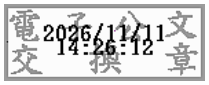
2、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